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宁经信安委发〔2018〕16号

---

##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

## 关于深入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工信局，各行业管理处室：

根据《全区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和《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及《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自查检查要点》，今年到2018年4月30日继续深入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现将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治理任务通知如下，请五市工信局和委内有关处室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深入推进综合治理工作，并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将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报委安委会办公室。

## **一、 导电工电器生产企业生产符合标准的产品**

指导电工电器生产企业完善相关制度和标准，进一步提高生产技术水平，提高产品质量，确保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严厉查处非法违法生产及生产假冒伪劣电工电器产品行为。（责任单位负：各市、县（区）工信局和装备工业处）

## **二、做好民爆和地方电力企业安全运行的监管**

督促指导监管的民爆企业和地方电力企业认真落实电气火灾防范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相关制度，规范电气线路维护保养、电器使用、电气检测、用电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实现电气安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做好地方电力供应、电网运行状态等的安全监测。（责任单位负：各市、县（区）工信局和装备工业处、电力运行监测处）

## **三、 导其他工业企业安全使用电工电器产品**

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在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中，严格落实电工电器使用相关规定，采用使用符合标准规范的电工电器产品，落实企业投资主体的安全生产责任。（责任单位负：各市、县（区）工信局和各行业管理处）

## **四、进一步强化综合治理的宣传引导工作**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继续广泛宣传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以及各类电气火灾事故教训和违法行为，引导

企业进一步开展自查自纠和各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企业及职工电气火灾预防的意识和能力。鼓励职工举报电气安全隐患，形成职工关注参与电气火灾防治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负：各市、县（区）工信局和各行业管理处）

联系人：张慧 0951-6038738 zhhsh555@163.com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自治区公安消防总队。

---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印发

---

